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弘旭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梅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故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生展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新營 分行	弘 旭 紙 業 有 限 公 司	112年3月6日	9 萬 7.958 元	HG0000000
2	生展生物	合作金庫商	弘 旭 紙	112年3月6日	7 萬 1,217	HG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業銀行新營 分行	業有限 公司		元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	--